

校企合作实践教学与实习基地协议书

甲方：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

乙方：杭州广颐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为贯彻党和国家的科教兴国方针，为推动学生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，提高学生专业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的能力，培养具有较高专业实践能力专业型人才，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（甲方）与杭州广颐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乙方）本着互相协作，各施所长，互补所需的精神，建立院企合作关系，经商议研究，决定建立乙方实践教学基地。经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协议内容

1. 双方同意结成友好协作单位，乙方作为甲方旅游管理专业、酒店管理专业和城乡规划专业的实践教学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；乙方为甲方的短期进修和培训提供支持与合作；
2. 乙方实践基地将尽量提供有关条件以满足甲方实践教学要求；
3. 甲方每学年根据教学计划可安排相关专业的学生到乙方实践（实习）。甲方在实践（实习）前半个月将实习（实践）计划、实习学生的名单等通知乙方，在征得乙方同意后，乙方应优先安排我院学生进行实习（实践）；
4. 乙方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，和学校指导教师一起共同制定实施方案，并由甲方进行组织；
5. 实习前，甲方要对学生进行实习动员。学生到实习基地后，由乙方对学生进行基础教育，确保学生实习（实践）和实习基地的安全；
6. 乙方为甲方学生的认识实习和现场教学提供方便，但甲方不能影响乙方正常的工作秩序；
7. 甲方在进行教研、科研活动时，应努力结合实际，尽力为乙方解决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，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与指导；
8. 甲方在乙方挂牌“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市管理学院实践教学基地”。

二、组织结构

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，双方组成合作领导小组，由双方领导、管理人员和教师组成，乙方任组长，甲方任副组长，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。

三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，如需要延长双方另行协商。

四、其它

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服务社会经济建设、服务高校人才培养的原则妥善协商解决；

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单位公章：

2021年4月26日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单位公章：

—年—月—日

